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1.03 法律字第 101007023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

要旨：針對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符合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能為之，而其中當事人書面同意即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送「業者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應告知事項」調查結果，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業者落實本法規定一事，因涉貴部（會、署）監管非公務機關事項，爰移請參考卓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1 年 12 月 3 日（101）消總企字第 0271 號函辦理。

二、按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本件相關業者是否確實履行告知義務？告知事項為何？其內容是否明確？因涉及貴部（會、署）監管非公務機關事項，爰移請參考卓處，並請貴部（會、署）持續宣導及指導貴管非公務機關落實上開告知義務規定。

三、次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上開條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能為之。又其中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因此，非公務機關如未符合上開規定者，尚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更不得先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再要求當事人事後提出拒絕利用之申請，請貴部（會、署）一併指導貴管非公務機關遵守上開規定。

四、另本部已編印個資法「如何適用個資法—非公務機關篇」宣傳摺頁，

發用予各工（商）業同業公會轉送所屬會員外，並請內政部社會司轉送各社會團體。上開摺頁電子檔可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區」之「為民服務」項（<http://popa.moj.gov.tw>）自行下載。

五、檢附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供參。

正 本：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福利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本部法律事務司